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 00 分/本所 3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胡區長俊雄(召集人)					
出席委員	簡主任秘書水彬、黃課長金生、林課長秀米、李課長正方、李課長靜吉、葉課長秀貞、黃主任國和、劉主任淑慧、劉主任進榮、陳主任慶峰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案例分享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6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案例分享報告(新修正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』)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第 1 案-政風室： 報告 107 年 6 月 13 日新修正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分享』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二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提案 1-政風室： 近年來有關監察院調查、糾正國內各行政機關之採購案，疑涉共通性作業違失部分；建請本所採購及業務需求單位，留意可能衍生之弊端態樣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提案 2-政風室： 建請本所各課室主管，負起屬員之平時考核責任，綜覈名實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提案 3-政風室： 有關新修訂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』23 條全文規範內容，建請區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同仁參照辦理，落實迴避機制乙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提案 4-政風室： 為落實本所各單位，辦理小額款項採購及核銷等程序內控查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提案 5-政風室： 有關本所每年度依法須向法務部辦理財產定期申報之義務人，為期申報作業便利及安全性，建議參加該系統『線上授權查調財產所得及網</p>					

	<p>路申報財產作業』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提案 6-政風室：</p> <p>有關本所業務單位辦理各項(類)採購案發函作業(含聘函及開會通知單)及聯繫採購評選委員事宜，建請回歸由辦理是項採購或業務需求單位自行聯繫辦理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案經會議主席及各與會委員討論後；秘書室黃國和委員補充意見：如評選委員願在開標前公開者，則由業務單位辦理聯繫作業；倘不願者，則仍由政風室辦理，故本案以『附帶決議』方式通過本案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本項會議紀錄，於奉核後函發本所各課室配合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陳慶峰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781-3041 分機 250

- 備註：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

